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芷藍  
電話：049-2222106分機1318  
電子信箱：bai83020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南投縣草屯鎮富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95753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112學年度課程計畫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2學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立即以明確文字標示將本函之公文日期、文號及通過之課程計畫，依課程計畫目錄之順序呈現公布於貴校網站首頁明顯之處，並於9月8日(星期五)前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力資源網2.0之「B.授課/排課」完成填報。
- 三、請注意，國教署倘於考核期間發現貴校網站課程計畫不符相關規定、資料不全或未掛網者，即不予給分或申復，此為112年度中央對地方教育補助款考評項目，請貴校務必審慎填報，且全年度維護課程計畫網頁連結保持暢通。
- 四、112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計畫倘欲更動，應於113年1月31日前將更動後課程計畫(載明所更動之部分)函報本府，通過備查後於113年2月7日前上傳學校網站首頁。
- 五、特殊教育課程部分，貴校應於開學後2週內，完成課表排定及教務處或相關處室核章，上傳學校網站並留校存參。

教務處 收文:112/08/29



1120003164

無附件

六、本案提報績優之學校另案函知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縣特教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